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工业园四期二路口舒华工业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836,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82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和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傅建木先生主持，会议采

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5,835,7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	17,887,961	99.9944	1,000	0.0056	0	0.0000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2、3;
- 3、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公司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章志强、刘玉敏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